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文件

宁节能资源办发〔2017〕12 号

自治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62 号)要求，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

门制订了《“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做好节能工作。

联系人：马崴，电话：0951-6038906（传真）

附件：“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代章）

2017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6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责任，发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指挥棒作用，确保实现自

治区“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市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以下简称市级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考核方式，相应设置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

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各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年度目标与“十三五”进度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定的各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十三五”进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其中，年度能耗强度降低指标分值10分，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考核结果一律为未完成等级，“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进度指标分值15分。能耗总量控制年度指标和“十三五”进度指标分值分别为5分和10分。

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领域节能、重点工程、技术推广、支持政策、市场化机制、监督检查、节能管理与服务九个方面政策

措施，满分为 60 分。针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实际情况，节能措施落实指标进行了适当调整。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 分及以上，下同）、完成（80-95 分）、基本完成（60-80 分）、未完成（60 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见附件，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可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考核程序

（一）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作为节能牵头部门，负责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两部门综合考虑本年度全区节能形势、各地区上年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能源消费等实际情况，合理分解五市及宁东基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年度目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每年 3 月底前，市级人民政府将上年度本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包括自查报告和自查打分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办）。

自治区节能办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管局等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

府。对各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节能办向社会公告。

四、奖惩措施

（一）各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地级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作为对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整改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同时，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对考核结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等级的市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对节能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级人民政府、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市级人民政府实行问责，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市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

（三）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自治区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有

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四）对在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中提供不实材料或信息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2.《“十三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附件 1

“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40分）	1	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有关数据	以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基准，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定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达到“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要求，得 15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要求，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的 20%，第二年完成 40%，第三年完成 60%，第四年完成 80%，第五年完成 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定数据进行核查。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5	年度能耗总量未超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得 5 分。超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不得分。	有关数据	以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为基础，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定的地区能耗总量进行评价考核。
		“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	10	能耗总量未超出“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进度要求，得 10 分。超出目标进度，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不超出“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进度的 20%，第二年不超出 40%，第三年不超出 60%，第四年不超出 80%，第五年不超出 100%。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完成进度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

		标进度				定的能源消耗总量进行考核。
节能措施（60分）	2	目标责任	8	1.加强节能统筹规划，2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	1.制定本地区节能减排有关规划和工作方案，得0.5分，制定本地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有关规划和战略，得0.5分。 2.制定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计划，得0.5分，召开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会议安排年度重点工作，得0.5分。
				2.合理分解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任务，2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将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得1分；纳入其中1项，得0.5分；两项都未纳入，不得分。 2.将本地区年度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得1分。
				3.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2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政府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得1分。 2.向社会公告下一级政府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得1分。
				4.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区）进行问责，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得0.5分。 2.对节能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得0.5分。

				5.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1 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	主要通过核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市一级研究协调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节能措施（60 分）	3	结构调整	7	1.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2 分。	有关数据	以自治区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比重下降得 2 分，比重维持不变或上升不得分。
				2.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2 分。	有关文件	1.抽查项目能评报告和审查意见，制定并实施独立能评制度的，得 1 分。 2.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得 0.5 分。 3.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的，得 0.5 分。 能评过程中向企业收取费用的，此项不得分。
				3.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1 分。	有关数据、文件	1.按照自治区能源规划确定的 2020 年各市风电、太阳能发展目标，要求“十三五”第一年完成增量的 20%，第二年完成 40%，第三年完成 60%，第四年完成 80%，第五年完成 100%。完成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 2.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能源规划及年度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工作，得 0.5 分。
				4.降低煤炭消费比重，2 分。	有关数据、文件	研究建立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得 2 分。
	4	重点领域节能	2 2	1.工业节能，6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根据自治区统计局等相关数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相比上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建立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情况。完成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得 1 分；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得 1 分；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得 1 分。 3.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得 1 分。
				2.建筑节能，6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得 1 分。 2.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目标完成进度达到要求（目标完成进度为第一年完成 30%，第二年完成 40%，第三年完成 60%，第四年完成 80%，第五年完成 100%，下同），得 1 分。 3.有改造价值城镇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比例超过全区平均水平，得 0.5 分，改造目标计划明确、资金政策落实，得 0.5 分。 4.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目标明确，并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推进改造，得 0.5 分，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能耗动态监测等，得 0.5 分。 5.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明确，推广政策配套，技术标准完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各类示范项目验收进度满足要求，得 0.5 分。 6.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及推广应用工作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完善，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得 0.5 分。 7.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明确，规划方案具体可行，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具有产业化发展基地，得 0.5 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目标完成进度达到要求，得 0.5 分。

节能措施（60分）	4	重点领域节能	22	3.交通节能，2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完成交通运输节能工作目标，得0.5分。 2.组织开展绿色交通建设工程，得0.5分。 3.组织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 ,得0.5分。 4.制定并落实绿色交通发展政策措施，得0.5分。
				4.公共机构领域节能，3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得1分。 2.落实工作措施，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得1分。 3.市级财政安排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其中工作经费不少于300万元，节能改造等其他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得1分。
				5.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3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1.按时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按要求报送，得1分。 2.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措施，得1分。 3.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得1分。
				6.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2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完成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年度任务，得1分。 2.推进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完成年度任务，得1分。
	5	重点工程	2	组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2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实施市级及以上节能重点工程，得2分，项目存在造假，此项不得分。
	6	技术推广	2	1.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1分。	有关数据、文件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得1分。
				2.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实施有关节能技术产品推广活动，得1分。

	7	支持政策	6	1.落实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的，以及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的，得 0.5 分。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政策的，此项不得分，并扣 0.5 分。 2.落实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的，得 0.5 分。 3.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的，得 0.5 分。 4.落实供热计量收费的，得 0.5 分。
				2.节能专项资金增长情况，2 分。	有关数据、文件	设立节能有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宣传，得 1 分；节能有关专项资金金额增长，得 1 分。
				3.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落实支持节能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绿色金融取得进展，加 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对使用能效信贷的项目单位实行财政贴息支持的，加 1 分。
节能措施（60 分）	8	市场化机制	3	1.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加 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用能权交易试点地区实施、非试点地区积极探索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加 1 分。
				2.推行合同能源管理，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政府机构带头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得 0.5 分。对外地节能服务公司或未进行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设限，此项不得分。 2.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得 0.5 分。
				3.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成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引导工业企业主动开展工作，得 0.5 分； 2、工业企业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比例达到 30%，得 0.5 分，该比例每年增加 10%。

				4.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开展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行动，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核查有关文件，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得 0.5 分。 2.核查有关文件，开展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行动，得 0.5 分。
	9	监督检查	4	1.健全节能法律法规标准，2 分。	有关文件	1.依据节能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节能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健全节能标准体系，依法制定和执行更加严格的地方节能标准，得 1 分。
				2.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核查有关文件，抽查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核实，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进行查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得 0.5 分。 3.节能监察机构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监察计划并完成监察任务，得 0.5 分。
	10	节能管理与服务	6	1.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得 1 分。 2.上报能源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得 1 分。
				2.健全能源计量体系，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制定推动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的有关规章、办法或实施意见等，得 0.5 分。 2.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得 0.5 分。 3.推动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有具体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4.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有实质性投放，得 0.5 分。
				3.加强节能培训，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实施市级节能培训活动，包括节能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源计量、节能标准化培训等，得 1 分。
				4.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组织开展绿色消费推进活动，得 0.5 分。 2.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十进”活动，得 0.5 分。

附件 2

“十三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40分）	1	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有关数据	以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基准，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定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达到“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要求，得15分。未达到目标进度要求，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定数据进行核查。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5	年度能耗总量未超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得5分。超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不得分。	有关数据	以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为基础，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定的地区能耗总量进行评价考核。
		“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	10	能耗总量未超出“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进度要求，得10分。超出目标进度，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不超出“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不超出40%，第三年不超出60%，第四年不超出80%，第五年不超出100%。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完成进度依据自治区统

		标进度				计局核定的能源消耗总量进行考核。
节能措施（60分）	2	目标责任	8	1.加强节能统筹规划，2 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	1.制定本地区节能减排有关规划和工作方案，得 0.5 分，制定本地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有关规划和战略，得 0.5 分。 2.制定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计划，得 0.5 分，召开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会议安排年度重点工作，得 0.5 分。
				2.合理分解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任务，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将本地区年度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得 2 分；分解其中 1 项，得 1 分；两项都未分解，不得分。
				3.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组织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得 1 分。 2.向社会公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得 1 分。
				4.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进行问责，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得 0.5 分。 2.对节能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得 0.5 分。
				5.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1 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	主要通过核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研究协调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节能	3	结构调整	7	1.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2 分。	有关数据	以自治区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比重下降得 2 分，比重维持不变或上升不得分。

措施（60分）				2.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2 分。	有关文件	1.抽查项目能评报告和审查意见，制定并实施独立能评制度的，得 1 分。 2.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得 0.5 分。 3.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的，得 0.5 分。 能评过程中向企业收取费用的，此项不得分。
				3.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1 分。	有关数据、文件	1.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能源规划及年度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非化石能源项目建设，得 1 分。
				4.降低煤炭消费比重，2 分。	有关数据、文件	研究建立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得 2 分。
	4	重点领域节能	26	1.工业节能，10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根据自治区统计局等相关数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相比上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建立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情况。完成工业节能监督检查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得 1 分；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得 1 分；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得 1 分。 3.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得 1 分。
				2.建筑节能，6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得 1 分。 2.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目标完成进度达到要求（目标完成进度为第一年完成 30%，第二年完成 40%，第三年完成 60%，第四年完成 80%，第五年完成 100%，下同），得 1 分。 3.有改造价值城镇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比例超过全区平均水平，得 0.5 分，改造目标计划明确、资金政策落实，得 0.5 分。 4.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目标明确，并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推进改造，得 0.5 分，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能耗动态监测等，得 0.5 分。 5.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明确，推广政策配套，技术标

						准完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各类示范项目验收进度满足要求，得 0.5 分。 6.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及推广应用工作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完善，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得 0.5 分。 7.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明确，规划方案具体可行，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具有产业化发展基地，得 0.5 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目标完成进度达到要求，得 0.5 分。
				4.公共机构领域节能，3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得 1 分。 2.落实工作措施，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得 1 分。 3.市级财政安排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其中工作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节能改造等其他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得 1 分。
				5.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5 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1.按时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按要求报送，得 2 分。 2.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措施，得 2 分。 3.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得 1 分。
				6.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完成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年度任务，得 1 分。 2.推进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完成年度任务，得 1 分。
	5	重点工程	2	组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2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实施市级及以上节能重点工程，得 2 分，项目存在造假，此项不得分。
	6	技术推广	4	1.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1 分。	有关数据、文件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得 1 分。
				2.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实施有关节能技术产品推广活动，得 1 分。

				2.节能专项资金增长情况，2 分。	有关数据、文件	设立节能有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宣传，得 1 分；节能有关专项资金金额增长，得 1 分。
节能措施（60 分）	7	市场化机制	3	1.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加 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用能权交易试点地区实施、非试点地区积极探索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加 1 分。
				2.推行合同能源管理，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政府机构带头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得 1 分。对外地节能服务公司或未进行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设限，此项不得分。
				3.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成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引导工业企业主动开展工作，得 0.5 分； 2、工业企业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比例达到 30%，得 0.5 分，该比例每年增加 10%。
				4.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开展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行动，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核查有关文件，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得 0.5 分。 2.核查有关文件，开展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行动，得 0.5 分。
	8	监督检查	4	1.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4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完成节能监察任务，得 2 分。 2.对节能违法行为予以纠正，督促能耗超标企业进行整改落实，得 1 分。 3.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得 1 分。
	9	节能管理与服务	7	1.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5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得 1 分。 2.上报能源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得 1 分。 3.加强煤化工企业能源统计和核算工作，得 3 分。
				3.加强节能培训，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实施基地节能培训活动，包括节能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源计量、节能标准化培训等，得 1 分。
				4.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1 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组织开展绿色消费推进活动，得 0.5 分。 2.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十进”活动，得 0.5 分。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质监局、统计局、物价局、国税局、政府机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2 日印发